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四年七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已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适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9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要求，对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1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批准和授权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不少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净利润、营业收入、股本总额、无形资产比例等方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81.92 万元、5,303.43 万元、5,768.56 万元及 2,811.50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426,936.13 元、602,583,747.09 元、666,879,476.06 元及 353,413,112.73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66,243,956.25 元、55,978,496.92 元、39,461,347.02 元及 25,815,021.05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并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与其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8,726,259.82 元、599,045,276.99 元、663,537,056.78 元及 352,196,921.44 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郑创发、郑勒、郑侠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公保字第 013-1、013-2、013-3 号），为发行人在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5 年 4 月 3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信用证及国内保理等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

(2)郑创发、郑勒、郑侠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为 17072014GH001），为发行人与后者签订的公授信字第 17072014GH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

（三）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产权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房屋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权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和东硕科技分别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从碱式碳酸铜生产废液中回收试剂级无水硫酸钠的方法	ZL 2012 1 0440407.7	发行人	发明	2014.01.29 至 2034.01.28
2	一种含巯基化合物的棕化处理液	ZL 2011 1 0437314.4	东硕科技	发明	2014.03.05 至 2034.03.04

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期限届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瓶(塑料 2500 标口)	ZL 2004 3 004467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4.07.19 至 2014.07.18
2	瓶(玻璃 650 标口)	ZL 2004 3 004467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4.07.19 至 2014.07.18
3	瓶(塑料 500 大口)	ZL 2004 3 004467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4.07.19 至 2014.07.18

（三）发行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分别为 70,135,408.44 元的机器设备、4,610,837.88 元的运输工具、6,339,003.91 元的电子设备、33,300,909.18 元的配套设施和 1,332,996.07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资产，产权清晰，现均由

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产抵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产抵押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财产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 银行 汕头 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GDK476450120140283	2014年5月7日	5,000	31个月	浮动利率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450120130445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501201202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50120140350	2014年5月16日	825	12个月	浮动利率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50120140521	2014年7月4日	1,500	12个月	浮动利率	
建设 银行 汕头 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公借字第038号	2014年5月30日	900	12个月	固定利率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年公保字第013-1、 013-2、013-3号

2. 授信合同

发行人于2014年6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7072014GH0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后者向发行人在2014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2日期间提供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和保函业务。

3. 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于2014年3月18日与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HNJWBY-20140304的《铋锭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采购精铋，采购

数量为每月 10 吨，可上下浮动 5 吨，以上海有色网（SMM）当月 1-10 日精铋报价的低幅平均价加 500 元/吨，作为购销精铋当月的结算价格，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2)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与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DJ2014040601 的《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碱铜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后者采购碱式氯化铜，采购数量为每月 50 吨，可上下浮动 20 吨，铜价以上海有色网（SMM）上价格为基数确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3)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签订一份编号为 DJ2014060402 的《2014 年 6 月-2015 年 6 月硫酸铜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后者采购硫酸铜，采购数量为每月 300 吨，可上下浮动 30 吨，铜价以上海有色网（SMM）上价格为基数确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 经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存在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人的借款或其他履约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款、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本所上一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一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陈汉昭办理上述事项的议案》及《三大股东郑创发、郑勒和郑侠提供第三方保证的议案》等议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额 (万元)	取得 年度	发文或拨款单位	依据
1	高品质钴盐系列产品制备关键技术集成与产业化	30	2014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汕头市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安排的通知》（汕市财教[2013]244 号）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法行为，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

1. 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涉税行为。

2. 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汕金地税证字[2014]第 139 号），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止能够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其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 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穗海国税征纳证字（2014）第 023 号），证明金华大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

4. 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金华大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自行向该局申报和已缴纳各类地方税费，至今未发现存在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5. 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编号为穗云国税纳（2014）第 100041 号《纳税证明》，证明东硕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能够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申报和缴纳税款，在此期间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编号为 2014-007 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东硕科技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来，自行向该局申报和缴纳各类地方税费，至今未发现其违反地方税收有关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为 607 人，发行人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1.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汕环守证[2014]29 号），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履行缴纳排污费等义务，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事件，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2.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守法证明》，证明东硕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进行生产运作，建立健全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亦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3. 汕头市金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东硕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期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安全法律法规进行生产运作，建立健全相关安全保护措施。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5. 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情况方面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情形而遭受处罚的情况，未发现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程序。

6.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按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申报和办理了员工社会保险，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7. 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职工设立账户，缴存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受到该中心处罚。

8.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金华大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中心未发现公司欠缴

社保费，未接到该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9.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4]433 号），证明金华大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0.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东硕科技在该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参加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目前，在该中心未发现公司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11.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4]423 号），证明东硕科技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4）186 号），证明东硕科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全 奋

陈竞蓬
陈竞蓬

邵芳
邵 芳

2014年7月31日